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穗荔人社监字〔2023〕7号

被告知人：广州唯壹体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49号401-422房

法定代表人：邓中华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我局收到市民投诉，反映你单位在2022年9月至2022年10月期间拖欠劳动者工资（课时费）。我局在2023年3月13日向你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穗荔人社监字〔2023〕1449号），要求你单位在2023年3月15日9时30分前提供用工信息资料和接受询问调查，但你单位未按要求履行。我局在2023年3月22日以公告方式向你单位发出《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穗荔人社监字〔2023〕7号），责令你单位在收到该指令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到我局提交劳动用工信息相关材料和配合询问调查，但你单位未按要求履行。

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的规定

根据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（修订版）》第十一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较重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第二版）》第79项的规定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（¥14000.00）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7号 邮编：510150

联系人：范习武、万勇 电话：020-81377531

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06月02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